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花間集校注

第二冊



中華書局

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



花間集校注

第一冊

〔後蜀〕趙崇祚編
楊景龍校注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花間集校注/(後蜀)趙崇祚編;楊景龍校注. —北京:
中華書局, 2014. 10

(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)

ISBN 978-7-101-10410-3

I. 花… II. ①趙…②楊… III. 詞(文學) - 作品集
- 中國 - 古代 IV. I222.8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210873 號

責任編輯: 李天飛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花間集校注

(全四冊)

[後蜀]趙崇祚 編

楊景龍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 × 1168 毫米 1/32 · 58 1/2 印張 · 8 插頁 · 1350 千字

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-3000 冊 定價: 198.00 元

ISBN 978-7-101-10410-3

河南省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團隊支持計劃項目

序

或問：詩有《詩經》，詞有《詞經》乎？應之曰：無其名而有其實也。詞史若舉一經，捨《花間集》而莫屬。蓋《花間集》萃早期詞作之菁華，詞體定型於斯，詞風亦肇基於斯。集中所錄詞人十八家，乃仿唐太宗故事。太宗初得天下，銳意經籍，於宮城之西開文學館，以待四方之士，於是杜如晦、房玄齡、于志寧、蘇世長、薛收、褚亮、姚思廉、陸德明、孔穎達、李元道、李守素、虞世南、蔡允恭、顏相時、許敬宗、薛元敬、蓋文達、蘇勛盡皆入選。閻立本圖其狀，題其爵里，褚亮爲文贊，號曰「十八學士」，天下景慕，謂之「登瀛洲」。《花間集》仿其意，盡選當世並前代詞壇之英哲，亦十八家，所取皆清麗之詞、絕唱之什。宋人填詞，無不奉爲圭臬。北宋李之儀即力倡「以《花間集》中所載爲宗」；南宋陳振孫則曰《花間集》爲「近世倚聲填詞之祖」；陳善亦謂《花間集》「當爲長短句之宗」；林景熙又稱《花間集》「詞家爭慕效之」。主婉約者，固奉爲典

範；重豪放者，亦仿之效之，辛稼軒即有「效花間集」之作，劉克莊亦有「且教兒誦《花間集》」之句。兩宋之世，《花間集》既可開蒙，亦堪貺贈。南宋紹興間晁謙之序刻《花間集》，謂建康凡郡將、監司、僚幕離任，皆以《花間集》贐之。明清之世，《花間集》與《草堂詩餘》盛行於世，並稱「花草」，陳耀文有增廣之《花草粹編》，王士禎有評論之《花草蒙拾》。嗣後詞林諸集，無出《花間集》之右者，故目之爲「詞經」，諒非虛譽也夫。

自南宋以降，《花間集》傳本甚夥，魯魚亥豕之誤，時復見之。近代以來，校勘家多有矚目，李一氓氏《花間集校》尤爲精善，而失校、誤校難免。至若箋注解析之本，坊間刊佈者已不下十數種，李冰若氏《花間集評注》、華鍾彥氏《花間集注》問世既早，精義亦多，最爲學林所稱，然或病其注釋過簡，不敷初學之需。其它注本箋解雖詳，又或失於淺顯，難愜大雅之意。景龍教授遍取海內外傳藏諸本詳加校勘，今哲未校之本取校之，前賢已校之本覆校之，訂正失校、誤校之處無慮數百，既校是非，兼校異同，諸本文字之出入異同遂瞭然矣。注釋詳贍，語典故事，無不追本溯源；句意章法，悉予詮釋疏解，覃思精研，新義疊出；序跋評點，盡行搜采網羅。允稱後出轉精、集大成之作也。

余識景龍教授有年，愛其爲人敦厚，治學謹嚴。前讀《蔣捷詞校注》，已知其學問

根基深厚；今讀《花間集校注》，愈益嘆曰：其有功於詞學豈淺哉！故樂爲序引，冀廣其傳。

王兆鵬
甲午立秋序於五大連池旅次

前言

五代後蜀廣政三年（九四〇），衛尉少卿趙崇祚在「廣會衆賓，時延佳論」的基礎上慎重擇取，編定《花間集》。這是中國文學史上第一部文人詞總集，它的出現，標誌著一種新興詩體——長短句曲子詞的正式成熟。在題材內容和美感風格上，《花間集》規約了嗣後宋詞和歷代詞創作，影響深遠，其詞史意義庶幾於詩史上的《詩經》。武德軍節度判官歐陽炯應編者約請作《花間集序》，冠於書前，旨在說明編選的緣起與宗旨，從理論的角度揭櫫《花間》詞體的美感特質與《花間》詞人的創作趨向。序文是現存最早的一篇詞學專論，在詞學理論批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。《花間集》全書十卷，收錄以溫庭筠爲首的十八家詞人五百首詞作。十八家詞人中，溫庭筠、皇甫松是晚唐人，和凝仕於後晉，孫光憲是蜀人仕於荆南，其餘韋莊、薛昭蘊、牛嶠、張泌、毛文錫、牛希濟、歐陽炯、顧夐、魏承班、鹿虔扆、閻選、尹鶚、毛熙震、李珣諸家，或爲蜀人，或仕於蜀。緣此，《花間

集》向來被視爲五代十國時期西蜀詞人詞作的集結，這是中國早期詞史上一部時代特徵和地域特徵鮮明的詞選本。

一、《花間集》的時代、地域特徵與集序的理論宣示

（一）《花間集》的時代特徵

說《花間集》是一部時代、地域特徵鮮明的詞選本，這就涉及到《花間》詞產生的時代背景和地域環境問題。《花間》詞產生的時代背景，包括社會政治、思想文化和文學思潮幾個方面。晚唐五代是中國古代頗有「循環」意味的歷史發展過程中，又一個「合久必分」的階段。自安史之亂以來的各種社會矛盾愈演愈烈，終至不可收拾，昭宣帝天祐四年（九〇七），強藩朱溫篡唐，建立後梁政權，標誌著歷史正式進入五代時期。這一時期，戰亂不息，政變迭作，中原王朝國祚短暫，中原以外小邦林立，朝代輪替更換不斷。五代立國最短的後漢只有區區四年，最長的後唐也不過十六七年時間。如所周知，政治上沒有絕對權威的亂世，往往成爲中國思想文化史上自由解放的時代。唐代思想本較開

放，值此亂世，正統的儒家倫理觀念和道德意識，受到持續不斷的衝擊，對人的束縛力更爲減弱。亂世人命危淺、朝不保夕的嚴酷現實，也進一步誘發人的個體生命意識的覺醒，使得這一時期士人們的行爲更加「通脫」，性格更加「放浪」，沉溺酒色，「以不耽玩爲恥」（李肇《國史補》），紛紛向醉鄉和翠紅鄉裏體驗個體生命的感性快樂，消解現實的壓抑苦悶，「時代精神」遂「從馬上轉入閨房」之內（李澤厚《美的歷程》）。

受到時代思想解放的影響，晚唐五代時期的文學領域裏，湧動著反對「文以明道」、帶有明顯異端色彩的反功利、反教化思潮。晚唐李商隱提倡「直揮筆爲文」（《上崔華州書》），自由抒發自己的真情實感，不必以周公孔子之是非爲是非。這種大膽尖銳的觀點，可視爲此期離經叛道的文學思潮的代表。久遭壓抑的人性因「王綱解紐」而得到紓放，文學領域遂翻卷起一股表現人的欲望情感的洪流。從元白「豔麗淺近」的「元和體」才子小詩，到李賀、杜牧、李商隱、韓偓、吳融等人的詩歌，再到傳奇小說，以及登上文壇不久的長短句曲子詞，男女兩性之愛、悲歡離合之情逐漸成爲以上各類文體表現的一個重心和熱點。尤其是李商隱密麗幽約的《無題》詩和韓偓「皆裙裾脂粉之語」的「香奩體」詩（嚴羽《滄浪詩話》），在題材選取、語言風格和文學精神上，已經與詞體十分接近。試看韓偓的兩首作品：

絕代佳人何寂寞，梨花未發梅花落。東風吹雨入西園，銀線千條度虛閣。粉臉難勻蜀酒濃，口脂易印吳綾薄。嬌饒儀態不勝羞，願倚郎肩永相著。（《意緒》）

侍女動妝奩，故故驚人睡。那知本無眠，背面偷垂淚。懶卸鳳凰釵，羞入鴛

鴦被。時復見殘燈，和煙墜金穗。（《生查子》）

雖體分詩詞，但其表現的情感和呈現的美感，已無本質區別。所以人們往往一體視之，彭定求等人編《全唐詩》，即把上引《生查子》收錄為詩；林大椿則把《意緒》當作《玉樓春》，收入《唐五代詞》。詩衰而詞興，晚唐五代由詩到詞的嬗遞與詞的興起，社會和文學領域高漲的愛情意識，無疑是一隻力量巨大的推手。清人田同之即認為：「大曆、元和後，溫、李、韋、杜漸入《香奩》，遂啟詞端。」（《西圃詞說》）指出了下筆在「洞房蛾眉」之間的「香奩體」詩歌所承載的「愛情意識」，向詞中的轉移滲透，以及這種轉移滲透對詞體的成長發育所起到的催化作用（楊海明《唐宋詞史》）。新興的音樂文學性質的長短句詞，因其「格卑」，免去了以言志載道為主的詩文的諸多顧忌，加上它的形式優勢，言情顯得更為方便，「情有文不能達，詩不能道者，獨於長短句中可以委婉形容之」（查禮《銅鼓書堂詞話》）。所以，它代香奩體詩而起，發揮了更為出色的言情作用。在諸種文體裏，詞可以說是晚唐五代時期愛情意識尋找到的最佳文學載體。從文學

史上第一個大力填詞的文人作家溫庭筠開始，詞即多寫離別相思、男歡女愛的兩性情感，晚唐五代詞人群起效之，形成《花間》詞派。《花間集》收錄多爲香豔情詞，烙上了鮮明的時代印記。

（二）《花間集》的地域特徵

從地域環境的角度看，當中原王朝走馬燈似的迅速更迭之時，蜀地以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，先後建立了前蜀、後蜀兩個割據性質的政權；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時間裏，保持了相對安定承平的局面。蜀中地處秦嶺以南，四面環山，形成天然屏障，這裏山川秀美，氣候溫潤，物阜民豐，號稱「天府之國」。其富庶繁華在唐代即足與揚州比美，有「揚一益二」之譽。至唐末五代，據盧求《成都記序》云：「大凡今之推名鎮爲天下第一者曰揚、益。以揚爲首，蓋其聲勢也。人物繁盛，悉皆土著，江山之秀，羅錦之麗，管絃歌舞之侈，伎巧百工之富……揚不足以侔其半。」（《全蜀藝文志》卷三〇）可知蜀中此時已超越揚州，富甲天下。在此雄厚的物質財富積累的基礎上，蜀中從上到下鼓蕩著遊樂奢靡之風。前後蜀主既無心力經營天下，問鼎中原，便在此溫柔富貴之地耽玩逸樂，優遊卒歲。史載前蜀後主王衍「酷好靡麗之詞，嘗集豔體詩二百篇，號曰《煙花集》」（吳任

臣《十國春秋》，又曾「裹小巾，其尖如錐，宮人皆衣道服，簪蓮花冠，施胭脂夾臉，號曰『醉妝』」（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）。因作《醉妝詞》曰：

者邊走，那邊走，只是尋花柳。那邊走，者邊走，莫厭金杯酒。

就是其奢侈享樂、醉生夢死生活的形象寫照。張唐英《蜀檮杌》稱：「後蜀孟昶亦窮極奢華，令成都「城上植芙蓉，盡以幄幙遮護。……九月間盛開，望之皆如錦繡。昶謂左右曰：『自古以蜀爲錦城，今日觀之，真錦城也。』」廣政十二年（九四九）八月，孟昶「遊浣花溪。是時蜀中百姓富庶，夾江皆創亭榭遊賞之處。都人士女，傾城遊玩，珠翠綺羅，名花異香，馥郁森列。昶御龍舟觀水嬉，上下十里，人望之如神仙之境」。這種尋勝追歡、歌舞宴集的風習，在社會上廣泛流行，「每春三月，夏四月，有遊花院者，遊錦浦者，歌樂掀天，珠翠填咽」，「屯落間巷之間，絃管歌誦，合筵社會，晝夜相接」。其實，蜀中的享樂之風，並非始自前後蜀，而是長期形成的傳統。《隋書·地理志》即稱蜀人「多溺于逸樂」，「士多自閒，聚會宴飲」。這種風氣歷唐五代而愈趨熾盛，至宋亦然，《宋史·地理志》亦云：「蜀中人士「所獲多爲遨遊之費，踏青、藥市之集尤勝，動至連月」。宋初兩度守蜀的張詠，也在詩中對富庶的蜀地「風俗矜浮薄」、「狂佚務娛樂」的現象發出過感慨（《乖崖先生文集》）。這種歷久不衰、自上而下瀰漫於整個社會的享樂風氣，正是用於宴

樂演唱助興的《花間集》小歌詞，得以產生、傳播的適宜氣候和土壤。由於中原動亂，唐末有許多士人入蜀避難定居，出仕爲官，在嗜好詞曲的蜀主身邊，聚集起一批文士，如「（鹿）虔叟與歐陽炯、韓琬、閻選、毛文錫等俱以小歌詞供奉」孟昶，「時人忌之者，號曰五鬼」（《十國春秋》）。這裏提到的五個人，除韓琬外都有作品入選《花間集》。這些陪侍蜀主「自旦至暮，繼之以燭」、「雜以婦人，以恣荒宴」的文人，就是《花間》詞的創作主體。一些《花間》詞作，可能就是在君臣歡娛的場合創作並交付演唱、以資笑樂的。

（三）《花間集序》的理論宣示

冠於《花間集》前的歐陽炯《序》，即明確地宣示了《花間》詞應歌而作的娛樂消遣功能。與《詩大序》大力闡揚「溫柔敦厚」的「詩教」，標舉詩歌「美刺比興」的社會功能，推尊詩歌「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」的倫理教化作用的旨趣不同，《花間集序》這篇爲詞史上第一部文人詞總集而作的序文，倒是和南朝徐陵《玉臺新詠序》的觀點頗爲相似，傳遞出與儒家文藝觀渺不相涉的「新變」觀念，溢出了傳統詩教的範圍，顯示出與詩分途的離心傾向。圍繞著「娛樂消遣」這個中心，《花間集序》

說明該集的編選目的，就是爲了「繡幌佳人」（歌女）在「綺豔公子」面前演唱這些「清絕之詞」時，更添「嬌饒之態」，收到更好的娛賓遣興的演唱效果；「庶使西園英哲」們「用資羽蓋之歡」，也就是讓那些飲酒聽歌的達官貴族、士夫文人享受到更大的官能快樂和心理滿足。因此，這些歌詞必然要求文字精美，詞采鮮豔，「鏤玉雕瓊，擬化工而迴巧；裁花剪葉，奪春豔以爭鮮」，就是對《花間》詞琢煉的語言和豔麗的藻采的比擬形容。歌詞語言的精雕細琢，是新興的「曲子詞」吸引「詩客」染指的結果，正是具有高度藝術修養的詩人們效法溫韋，競相參與填詞，裁剪提煉，切磋琢磨，以人力而與天工爭巧，才有力地提高了詞體的語言水平與藝術質量。用「詩客曲子詞」的稱謂，與語言質樸淺俗的早期民間詞加以區隔，顯示了晚唐五代時期詞體由民間逐步文人化的發展趨勢。

序文在描述《花間》詞寫作、演唱的環境場合時，突出強調的是其間的富豔豪華與兩性情愛因素：「楊柳大堤之句，樂府相傳；芙蓉曲渚之篇，豪家自製。莫不爭高門下，三千玳瑁之簪；競富鑄前，數十珊瑚之樹。」「則有綺筵公子，繡幌佳人，遞葉葉之花箋，文抽麗錦；舉纖纖之玉指，拍按香檀。」「家家之香徑春風，寧尋越豔；處處之紅樓夜月，自鎖嫦娥。」《花間》詞就是在這樣的環境場合裏產生，並爲那些追求兩性情愛和官能滿

足的人們助興的。所以，這些詞作必然背離儒家文學傳統，與言志之詩和載道之文劃開界限。《花間集序》公然宣稱：《花間》詞繼承的是文學史上的「南朝宮體」詩傳統，煽揚的是里巷狹斜淫詞豔曲的柔靡風調。其目的當然是使詞作的風格情韻，與「香徑紅樓」、「繡幌綺筵」、「豪家罇前」的環境氣氛更爲愜洽調協。南朝宮體詩綺靡浮豔，「清辭巧製，止于衽席之間；雕琢蔓藻，思極閨闈之內」（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），自初唐以來就受到批評和抵制，詩人視之爲負面影響，不願與之有染。歐陽炯卻坦率承認《花間》詞與梁陳宮體詩之間的裔親關係，其大膽叛逆的姿態的確有些驚人。

這樣大膽叛逆的言論背後，有著更深層次的原因，牽涉到自晚唐五代開始，文人普遍持有的詩莊詞媚、詞爲豔科的文學觀念。對待詩詞，他們採取的是雙重標準和尺度。《宋史·蜀世家》、《十國春秋》分別記載了歐陽炯、顧夐作詩諷諫之事；牛希濟嘗著《文章論》，對「忘於教化之道，以妖豔相勝」之文痛加貶斥；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記述和凝因早年寫作曲子詞而被稱爲「曲子相公」，把寫作「豔詞」當作「有玷厚德令名」的「惡事」看待。但這都不影響他們自己的「豔詞」創作，一旦寫起豔詞來，似乎就把儒家的正統文學觀念置諸腦後了。那些爲言志之詩、載道之文不屑於或不便於表現的男女私情，可以毫無顧忌地借助不登大雅之堂的小歌詞、借助歌詞附著的流行通俗音樂，加以暢

快淋漓的抒泄。

晚唐五代詞主要是供娛樂消遣的「應歌之具」，歐序指出了《花間集》中的「詩客曲子詞」在字聲上「合鸞歌」、「諧鳳律」的特點，這是詞作得以應用、傳播的前提。詞是爲歌唱而作的，從屬於音樂，作詞號稱「倚聲填詞」，必須與所「倚」的樂曲協調配合。從早期民間詞的體式聲律未嚴，到白居易、劉禹錫的「依曲拍爲句」，再到溫庭筠的「逐絃吹之音，爲側豔之詞」，進至《花間》詞的「聲聲而自合鸞歌」，「字字而偏諧鳳律」，說明歌詞寫作至此已形成定式。歌詞所倚之聲，即隋唐新興之燕樂。這是一種與莊重典雅的「華夏之正聲」——雅樂、清樂有別的世俗流行音樂，它由外來音樂和民間土樂融合而成，所謂「胡夷里巷之曲」，清新活潑，哀樂極情，富有感染力：「是以感其聲者，莫不奢淫躁競，舉止輕飄，或踴或躍，乍動乍息，躡腳彈指，撼頭弄目，情發於中，不能自止」（杜佑《通典》卷一四二），乃是一種真正的通俗音樂，抒情音樂。這種音樂多在娛樂場合演唱使用，聲腔上偏重「女音」，所以要求詞情「媚豔」，以與樂曲聲情相配合。《花間》詞多爲言情香豔之作，和它所倚的燕樂曲調有著很大的關係，誠如施議對先生所言：「在一定程度上講，詞的特性是在燕樂孕育下形成的。」（《詞與音樂關係研究》）歐陽炯「知音能詩」，又是列名《花間》十八家的詞人，基於自身的創作經驗，他對詞體